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文件

临政纠办发〔201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1年度县区纠风工作 目标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纠风办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2011年度县区纠风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纠风办公室

2011年3月28日

# 2011 年度县区纠风工作目标考核办法

## 一、基础工作考核（20 分）

1. 纠风工作组织机构健全，机关具体从事纠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 人，计 4 分；

2.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交通工具具有保障，配置暗访设备，对投诉举报能做出快速反应的，计 4 分；

3. 同步转播市级“行风热线”（不含三区），本县区“行风热线”运作规范，群众参与积极性高，并与新闻媒体合办节目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实现有效互动的，计 4 分；

4. “马上就办”服务电话运行通畅，能做到专人值守、专人办理，督办事项按时办结报送，正常工作时间电话接通率达到 90%以上的，计 4 分；

5. 基础工作扎实，投诉举报受理清晰，呈批意见、办理结果明确，案卷、文档整理规范管理完好的，计 4 分。

## 二、投诉举报考核（基数分 20 分）

1. 对群众通过来信、来访、电话等形式投诉举报到国、省、市纠风办，属首次投诉举报的，市纠风办只登记不减分。市纠风办交办相关县区纠风办后，办理不及时、处理不到位的每件减 0.3 分；交办后又出现针对同一部门同类问题重复投诉的，

每件减 0.1 分。

2. 对国、省、市纠风办发函要结果的投诉，在规定期限内查结上报，经查属实并对责任人、责任单位给予行政问责或党政纪处分、组织处理的，每件加 0.3 分，其中行政问责要严格按照《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程序实施，党政纪处分、组织处理要有正式处理文件材料。

3. 对全年无省级以上发函要结果投诉的，按其他县区此项考核最高分计入成绩。

### **三、暗访工作考核（20 分）**

对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摊派，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，以及违反工作制度、工作纪律，行政效能不高、服务态度不好、影响发展环境等行为，开展经常性暗访活动。暗访中每发现 1 个问题计 2 分，计满 20 分后，每多暗访出 1 个问题加 0.1 分，最高加 1 分。暗访发现的问题，以录像资料为据，辅以相应通报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### **四、自办案件工作考核（20 分）**

1. 根据受理投诉举报线索，纠风办工作人员主动查办涉及纠风专项治理、影响发展环境等方面的案件，每年不少于 5 起，每查处 1 起计 4 分，计满 20 分后，每多查处 1 起，加 0.2 分，最多加 1 分。

2. 自办案件不包括省、市纠风办转办和市纪委监委领导批示要结果案件。自办案件必须整理成卷，有领导批示、调查

笔录、调查结论以及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行政问责、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文件等。自办案件须于结案的次月将案卷资料报市纠风办审核确认后，计入考核分数。

3. 暗访工作考核和自办案件考核不重复计分。

## 五、信息工作考核（20分）

县区纠风工作信息，报市纠风办的每年不少于20篇，每篇计1分，不报的不得分。被省《纠风简报》采用的，每篇加0.1分；被国纠办《纠风工作动态》采用的，每篇加0.2分。

行政效能投诉报表和纠风工作月报表，未按规定时限要求报市纠风办的，每出现一次减0.1分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年终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计算，考核成绩纳入全市县区纪检监察工作考核。

**主题词：纠风工作 目标考核 通知**

临沂市人民政府纠风办公室

2011年3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